



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的通告

宿政规发〔2025〕4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调整市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的通告》已经市政府六届五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关于调整市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的通告

为了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市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。现将调整后的禁止燃放区域通告如下：

一、市区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市区天和南路、三台山大道、学成路、宿新公路、二千渠、运东大道、麦积山路、酒都路、南京东路、南京路、通湖大道、西湖西路、科苑大道、栖霞山路、栖霞山北路、环湖大道形成的合围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市区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地点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（一）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和高铁商务区内；
- 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附近五十米范围内；
- （三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以及附近二百米范围内；
- （四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（五）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以及附近一百米范围内；



（六）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地点。

三、上述规定的区域和地点以外的其他区域，禁止在下列时间段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中考、高考以及国家公祭日期间；

（二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；

（三）每日的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，但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五除外。

本通告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。

特此通告。